R

税务局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 税务中心

申请确认《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赋予的豁免缴税地位

(提交申请前,请仔细阅读「<u>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及信托团体的税务指南</u>」及「<u>申请人须知</u>」。)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号。)

(假如提供的空位不足,请另页详列有关资料,并把该页与此申请表格钉在一起。)

第 1	第1部: 拟获豁免实体的资料					
1.	英文名称	la				
	中文名称	1b				
2.	[如已经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点	2				
3.	法律结构	3				
4.	通讯地址	4				
5.	联络人	姓名 5a 职位 5b				
		电话号码 5c				
6.	获授权处理申请的 代表(如有的话)	姓名 6a				
		地址 66				
		联络人 6c				
		电话号码 6d				

第 2	部:	规管文书 (注1)		
7.	简词	龙拟获豁免实体	7	
	成立	立的慈善用途 (注		
	2)			
8.	为山	七申请,在拟获豁5	免实体的规管文书内以下重要条款的 <i>条款编</i>	3号(注2及
	3)			
	(a)	准确和清楚地说明	月实体成立的慈善用途的条款(即宗旨)	8a
	(b)	限制实体的资金只	?能用于实现其表述宗旨的条款	8b
	(c)	禁止在实体成员之	2间分摊其收入和财产的条款	8c
	(d)	禁止实体的管治组	且织成员(例如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	8d
		受托人) 收取薪酉	州的条款	
	(e)	规定实体的管治组	1织成员 (例如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	8e
		受托人) 必须披露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利害关系的交易、	安排或合约作出表决的条款	
	(f)	规定在实体解散时	」 如何处理其余下资产(例如余下的资产	8f
		通常应捐赠予其他	也慈善团体)的条款	
	(g)	规定实体须备存员	2够的收支纪录(包括捐款收据)、妥善	8g
		的会计帐目及每年	三编制财务报表的条款	
			,	

第 3	第3部: 财务报表[如已经成立18个月或以上]						
9.	拟获豁免实体有没有编制上一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	□ _{9a}	有	□ _{9b}	没有(在下面注 明原因)		
	表?				9c		

第 4	部:接管或替代现有多	学体 [数	羽拟获	<i>豁免实体拟于获硕</i>	角认豁	免缴税后接管或
	以现有实体(如有的话))始须	填写]			
10.	被接管或替代的现	英文 1	0a			
	有实体名称(「前身					
	机构」)	中文 1	0b			
11						
11.	前身机构的法律结	11				
12.	构					
12.	拟订或实际的接管	12				
	或替代日期					
13.	因接管或替代而付	13				
	出的代价款额					
1.4					1	
14.	前身机构是否为根			下面注明本局	□ _{14c}	否
	据《税务条例》第	Г	的档案	号码)	_	
	88条获豁免缴税的		14b			
	慈善团体?					
15.		亲管 前.	<u></u> 身 机 构	的•		
	(a) 资产	<u>х п ш, </u>		是	□ _{15b}	
	(b) 负债(注5)		□15c	是	□ _{15d}	否
	(c) 活动		□ _{15e}	是	□ _{15f}	否
16.	前身机构是否有备存具	以下期	间的财	务报表副本:		
	(a) 上一个财政年度		□ _{16a}	是	□ _{16b}	否
	(b) 自上一个财政年度		□ _{16c}	是	□ _{16d}	否
	后至现在					
17.	当前身机构被拟获豁然	兔实	□ _{17a}	是	□17Ь	否(在下面注
	体接管或替代后,前:	身机				明原因)
	构是否会结束/解散等	?				17c

第:	5 部:	所需文件清单	
(A)	如拟	获豁免实体 <i>已经成立</i>	已递交
	(a)	有关的注册证书副本[第 2 项]	
	(b)	规管文书的经核证真实副本(注6)[第2部]	
	(c)	建议修订规管文书的拟稿(如有的话)[第2部]	
	(d)	过去 12 个月(或少于 12 个月,如适用的话) <i>曾经举办</i> 的活动的清单(请使用附件的 A 部规定格式)(注 7)	
	(e)	由成立日期或申请日期(视何者适用而定)起 12 个月内 <i>拟</i> 举办的活动的清单 (请使用<u>附件</u>的 B 部规定格式) (注 7)	
	(f)	信托委托人(只适用于信托)/成员的清单,载明各人的中英文姓名	
	(g)	管治组织成员(如董事、受托人)的清单,载明各人的中英文姓名(注8)	
	(h)	上一个财政年度 经签署 的财务报表副本[<i>如已经成立 18 个月 或以上</i>] (注 4) [第 3 部]	
	(i)	其他文件 / 资料以支持此申请	
(B)	如拟	获豁免实体 仍未成立	已递交
	(a)	规管文书的拟稿[第2部]	
	(b)	由成立日期起 12个月内 <i>拟举办</i> 活动的清单(请使用 <u>附件</u> 的 B 部规定格式)(注7)	
	(c)	拟订财产授予人(只适用于信托)/创办成员的清单,载明各人的中英文姓名	
	(d)	拟订管治组织成员(如董事、受托人)的清单,载明各人的中英文姓名(注8)	
	(e)	其他文件 / 资料以支持此申请	
(C)	如有	接管或替代现有实体[第4部]	已递交
	(a)	前身机构被接管的资产/负债(注5)/活动*的清单[第15项]	
	(b)	前身机构上一个财政年度/自上一个财政年度完结后至现在*的财务报表副本[第 16 项]	
*删	去不足	5用者	

第6部:声明(注9)			
	5人所知所信,上	二述资料及该	色交的文件(如	有的话)均属真确,
并无遗漏。				
签署人姓名:	18a		签署:	18b
签署人在拟获				
豁免实体的职			66 I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位:	18c		签署人电话:	18d
日期:	18e			

在处理申请之前,本局会把不完整的申请表格(包括没有充分佐证文件的表格)退回申请人跟进。

就本文件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你的个案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处理你的个案。本局会把你提供的资料,用于施行本局专责执行的法例。本局并可在法律授权或准许的情况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披露/转移该等资料的任何或全部内容。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但属《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豁免披露的情况除外。如拟查阅或改正个人资料,请致函评税主任(地址为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132 号),同时请注明你于本局的档案号码。

C.D.22 (June 2023)